

关于对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

关于对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2315 号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生物”）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12295 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

（一）重要子公司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三）重要子公司失控所述，2021 年 8 月 13 日，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在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SDV20210578 号仲裁裁决书生效前，禁止科华生物行使其所持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天隆”）62% 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及对西安天隆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变更，并于 2021 年 10 月驳回科华生物的复议请求。西安天隆和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天隆公司”）未向科华生物提供 2021 年 10 月及之后的财务数据。2021 年 12 月，天隆公司总经理明确表示不配合 2021 年度审计工作。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无法判断科华生物是否对天隆公司失去控制，也无法对纳入合并范围的天隆公司的财务数据执行审计，因此，我们无法就科华生物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整体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投资协议仲裁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或有事项所述，科华生物收到《仲裁通知》，彭年才、李明、苗保刚、西安昱景同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申请人”）就与科华生物签订的《关于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书》”）所引起的争议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人请求裁决科华生物收购天隆公司剩余 38% 股权，对价约 105 亿元及违约金等，如上述请求未获支持，则请求裁决申请人有权分别以 4.28 亿元及 0.33 亿元回购科华生物持有的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2% 股权，如上述请求均未获支持，则请求裁决解除《投资协议书》并恢复原状。科华生物就该仲裁案件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反请求并获受理，请求裁决解除《投资协议书》项下第十条“进一步投资”条款。截至审计报告日，仲裁庭尚未作出裁决。科华生物管理层认为，本次仲裁案件对科华生物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需以仲裁裁决或者调解、和解结果为准，目前尚无法作出判断。因此，我们无法就上述仲裁案件对科华生物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条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科华生物 2021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天隆公司 2021 年 1 月至 9 月营业收入 199,145.03 万元，占合并营业收入的 46.66%；2021 年 1 月至 9 月净利润 100,178.76 万元，占合并净利润的 87.49%。

如本专项说明“一、(一)”所述，我们无法判断科华生物是否对天隆公司失去控制，我们也无法对天隆公司的财务数据执行审计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天隆公司的财务数据对科华生物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

如本专项说明“一、(二)”所述，科华生物与申请人的投资协议所引起的争议仲裁案，仲裁庭尚未作出裁决，仲裁结果对科华生物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

由于上述事项涉及财务报表多个项目，构成了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对科华生物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对科华生物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考虑影响金额后公司盈亏性质是否发生变化

由于对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因此，我们无法确定相关事项可能的影响金额，也无法判断相关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四、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

我们在审计中使用的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相关情况如下：

选取的基准：净利润

使用的百分比：净利润的 3%

选取依据：对于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收入和净利润是大多数财务报表使用者最为关注的财务指标，因此我们根据营业收入的 1%和净利润的 3%两者孰低确认重要性水平。

计算结果：3,435.12 万元

上述基准较上年度未发生变化，百分比由 5%降为 3%。

五、使用限制

本专项说明仅供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为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